

礼盒手提袋制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青岛凯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40号新世界数码港旗舰大厦1107室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3号302室

电话: 0532-86678616 传真:

电话: 021-31268366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制作加工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	上海威海商会及上海久事礼品包装项目	成品规格	1.威海商会瓷器四件套礼盒及手提袋 2.威海商会大花瓶礼盒及手提袋 3.久事瓷器冰箱贴六件套礼盒及手提袋	数量	500套+50套+160套			
产品明细及价格	序号	项目	尺寸	工艺描述	数量	含税运单价	总价	备注
	1	小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上海威海商会版)	220*240*124mm	上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单白, 上盒盖顶面烫金"沪杭携手 双海相融"侧面烫金威海商会logo烫金 下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单白 内衬: 白色珍珠棉蓝色艺术纸	500	27.5	13750	送外上海
	2	小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配金手提袋(上海威海商会版)	245*275*125mm	210克211#半纤维红色蓝色艺术纸, 印刷4c+白墨+墨+UV 烫金, 平烫金, 精切, 单裱制袋, 热缩胶纸绳(白色色) 25cm宽45cm长(热缩胶纸绳) 粘口烫纸: 250克双白胶 背粘	500	16.3	8150	送外上海
	3	小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上海久事)	220*240*124mm	上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单白, 上盒盖顶面烫金"本韵中外, 静享人生"侧面烫金上海久事logo烫金 下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单白 内衬: 白色珍珠棉蓝色艺术纸	160	27.5	6000	送外上海
	4	小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配金手提袋(上海久事)	245*275*125mm	210克211#半纤维红色蓝色艺术纸, 平烫金, 精切, 单裱制袋, 热缩胶纸绳(白色色) 25cm宽45cm长(热缩胶纸绳) 粘口烫纸: 250克双白胶 背粘	160	16.3	2608	送外上海
	5	大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	280*315*128mm	上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双灰, 上盒盖顶面烫金"沪杭携手 双海相融"侧面烫金威海商会logo烫金 上盖内衬: 118克蓝色艺术纸 下盖: 118克蓝色艺术纸, 裱2.0双灰 内衬: 白色珍珠棉蓝色艺术纸	50	78.5	3925	送外上海
	6	大号蓝色艺术天地盖礼盒配金手提袋	280*275*125mm	210克211#半纤维红色蓝色艺术纸, 印刷4c+白墨+墨+UV 烫金, 平烫金, 精切, 双裱制袋, 热缩胶纸绳(白色色) 25cm宽50cm长(热缩胶纸绳) 粘口烫纸: 250克双白胶 背粘	50	35.5	1775	送外上海
	总价							41223
礼盒内瓷器和冰箱贴送货地址及联系人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芦沟镇镇南路999号 江苏鸿洋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鲁玲 13918987523							
交货期限	上海久事礼盒和手提袋12月20日交货。上海威海商会12月30日送货,如有需要可以在仓库保存一定时间。	交货地址	上海久事送上海一个地址,上海威海商会交货送上海一个地址。					
单价	/	总金额	人民币(¥) 41223 大写: 肆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元整(含13%增值税)					
备注:	产品交货纸箱包装,有箱唛和货物信息							

合同一般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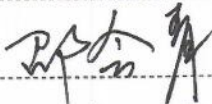
- 付款方式: 首批订单预付30%预付款12366.9元, 后续订单交付验收并见票后30天支付。
公司名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账号: 310066441018170062093
纳税号: 91310113687394965Y
-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中途提出改变本合同所约定的工艺、数量、质量、交货日期等方面的额外要求,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的需求, 但由此增加的相应材料、人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可根据变更后实际订单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单价。解决方案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生产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乙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如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另行要求更改交货时间, 乙方应尽量调整生产满足甲方的新要求, 但乙方不保证完全按新交货期交货。应甲方要求乙方代为仓储保管的情况下, 乙方可先行开票请款, 但甲方在实际收货时仍有权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 如发生异议, 按本合同第6条处理。

4.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安排并承担运费。在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形下，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拖期、损坏、丢失等不良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有权拒收。
5. 乙方按甲方签字认可后的样稿和样品制作和交付，甲方接受制作制品和样稿在合理范围内的偏差，但此差异应不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所要求的范围。特别要求包括合同备注内容以及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或样品，其他一般性要求遵照国家印刷出版行业通用标准。
6. 甲方有权在收货时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签署或盖章于随附于货物的收货单。如果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短缺或者制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及时补足数量或者重新提交合格的货物。
7.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制作的产品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8.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双方若发生不可抗拒之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小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管制和社会事件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10.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签章)

青岛凯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签章)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